

說明：一、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私募總股數不超過 2 仟萬股為限。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之發行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並考量市場價格及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大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及充實營運資金，特定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並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

2、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應募人如為內部人及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 高達雄(34.94%) 2. 偉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10%) 3. 三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98%) 4. 興三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7.62%) 5. 高韻婷(5.03%) 6. 高韻清(5.03%) 7. 高韻嵐(5.03%) 8. 高偉超(3.91%)	1. 董事長一親等 2.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一親等 3.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一親等 4. 無關係 5. 董事長二親等 6. 董事長二親等 7. 董事長二親等 8. 董事長

		9. 高吳淑惠(1.91%) 10. 曹淑媛(0.07%)	9. 無關係 10. 無關係
三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之大股東	1. 高達雄(26.59%) 2. 高偉超(46.26%) 3. 高韻婷( 8.73%) 4. 高韻清( 9.64%) 5. 高韻嵐( 8.77%) 6. 裴佳慧( 0.01%)	1. 董事長一親等 2. 董事長 3. 董事長二親等 4. 董事長二親等 5. 董事長二親等 6. 董事長配偶
偉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人	薩摩亞商偉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	無關係
曾治元	本公司總經理		

3、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確有其必要性。

4、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 四、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若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穩定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交付日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不得自由轉讓。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依法向金管會申報補辦理公開發行，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櫃交易。

六、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採一次辦理，其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